

附件 1

柴桑区民政局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如下：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民政工作政策、法规；草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指导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协调慈善总会的有关工作。

3.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工作；以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大期救助工作，以及对年度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5. 指导村(居)民委员民主选举、民主失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和社区居委会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

6. 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团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7. 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8. 承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9. 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10. 负责收养儿童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的。

11.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落实老年人、福利企业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12. 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13. 承办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组织实施毗邻县（市、区）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14. 承担村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报批；负责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工作。

15. 推进本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 and 开展本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16.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民政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民政局部门本级和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九江市柴桑区社会福利院、九江市柴桑区养老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4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7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0人，行政在职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7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 2人。

第二部分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7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

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民政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8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7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9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8.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6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18.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民政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8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9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8.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6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1.51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2.77万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福利院及养老服务中心。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年10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民政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 民政局项目：整体支出绩效项目

1) 项目概述：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治理、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慈善事业发展、婚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福利彩票管理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4) 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最少 10 次；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次数最少 10 次；婚姻登记工作合格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标准化建设率 100%；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率 100%；“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各项目资金的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83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社工人才队伍壮大，带动就业，同时也拉动了内需，间接促进经济发展，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85%。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832.2万元。

年度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9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95.1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18.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4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4.81%，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民政局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